

洪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快速反应、规范有序、科学施救。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洞县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洪洞县道路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可参照本预案有关

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2）。

2 洪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洪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洪洞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段、武警洪洞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4）。

应急救援办公室电话：0357-6280761，0357-6235296（传真）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驻工作组时,县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工科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 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及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管理的领导担任。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武警洪洞中队、县交通运输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下属部门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国网洪洞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管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等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特点及事故类型，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首报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57—6280761，0357—6235296（传真），配备专人负责应急值守工作。

局办公室：0357—6282726

（1）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应急管理局首报信息

接到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后，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县应急管理局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到紧急情况立即报告。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1.3 终报信息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立即作出最终报告，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5.1.4 信息报告内容

（1）常规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直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值班信息、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

（2）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隐患信息以及化工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信息等。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级）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自救互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按照本预案启动本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副指挥长、指挥长，按照指挥长指令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以上响应

发生三级以上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建议指挥长向上级请求支援，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本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配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搜救结束并得到妥善安置，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环境影响消除后，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认，宣布四级响应结束。三级以上响应遵从上

级工作组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洪洞中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洪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21〕53 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洪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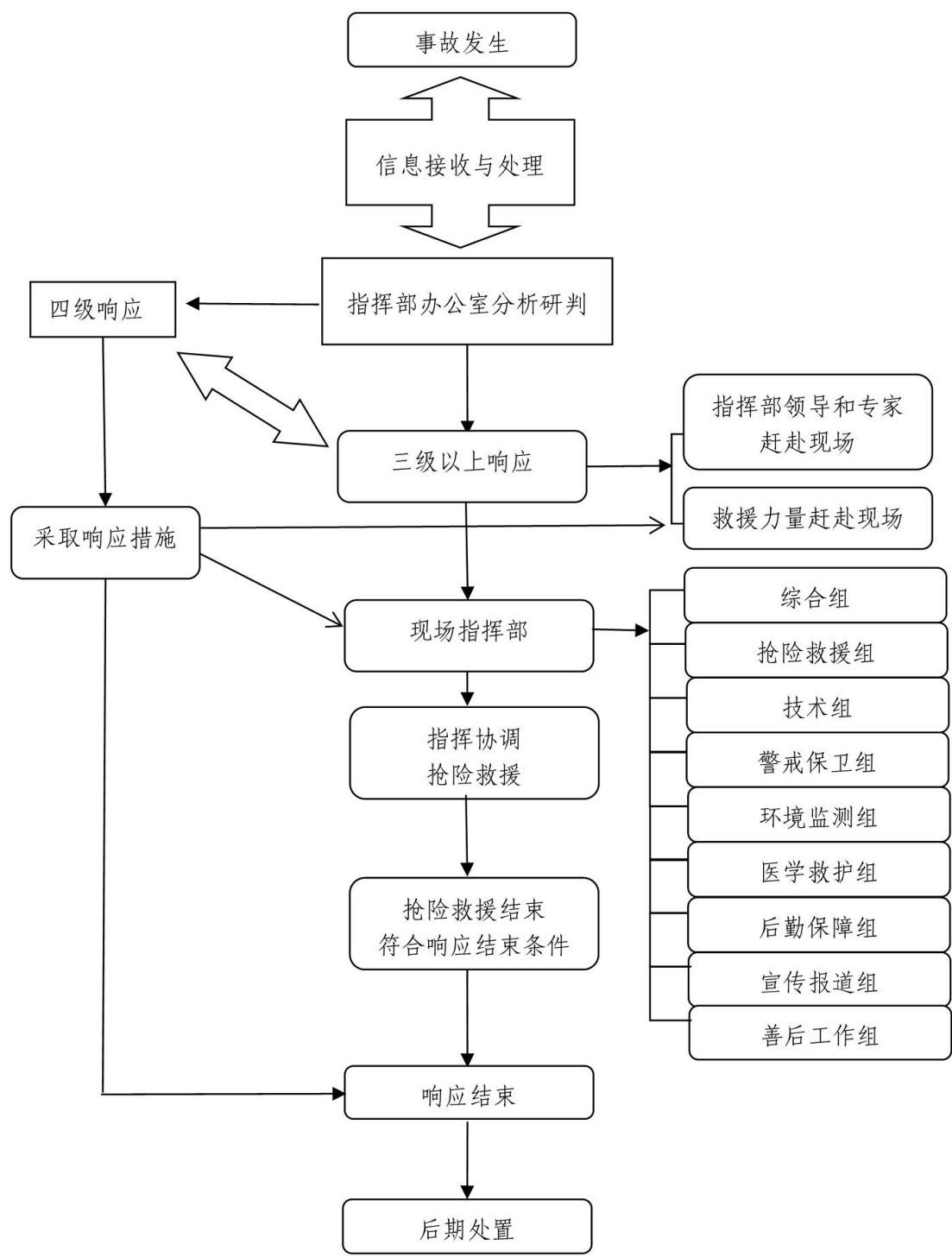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 3.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4.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1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县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上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及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镇）、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组织通讯企业做好现场通讯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县现场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公路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组织国省干线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事发地乡镇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同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武警洪洞中队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